

## 商学院毕业生文明离校规定

为了做好毕业生的离校管理工作，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特作以下规定：

一、毕业生离校前，应给母校留下好的传统、好的作风，做到文明离校。

二、毕业生离校前要以健康的方式表达与同学、教师之间的离别之情，切忌庸俗化。

三、毕业生离校前要按学校规定，及时清还物资、账目、图书、仪器、活动器材等，损坏、遗失的应主动赔偿。

四、严禁打架斗殴、发泄情绪、酗酒吵闹、损坏公物等行为。

五、在整理行装时，严禁乱抛杂物，严禁在走廊过道燃烧东西。对于不需要的物品，以院（部）为单位，集中回收处理。

六、临行前，要把寝室及教室打扫干净。钥匙、房具交有关部门清点。如有非正常性损坏，应主动赔偿。

七、妥善保管好各自物品，注意防火、防盗，做到安全离校。

八、按规定日期到派遣单位报到。到新工作单位后，应主动将工作单位等有关情况反馈各院（部）。

九、对离校表现好的毕业生，由学院在学生所填的毕业生登记表上加盖“文明毕业生”印章，归入该生档案。

十、对离校表现差的毕业生，学校将扣压毕业证书，停发报到证（对已发报到证的，立即追回），并按《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作严肃处理。

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9年7月24日